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澄清公告  
及  
寄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澄清投資項目之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澄清，本集團於該公告第7頁所披露本集團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51,840,000元、人民幣561,595,000元及人民幣767,072,000元）於無意中計入估計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於有關投資項目將予投資之金額。上述投資項目之建議年度上限應僅涵蓋估計本集團將予投資之金額，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分別澄清為人民幣255,919,000元、人民幣320,272,000元及人民幣383,536,000元。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ii)凱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姜偉先生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替任董事*

顧炯先生（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